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合作輔導學生計畫申請表

申請機構 (單位)名稱			
申請人 (含職稱)			
申請時程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輔導本院 學生事由 (簡述)			
申請備妥 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輔導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機構(單位)政府立案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輔導人員工作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依計畫內容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(無，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其它：_____。(無，則免附)		
承辦人	科長	秘書	院長

同意書

本 (機構或單位名稱)與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少年輔育院(以下簡稱桃少輔)共同合作輔導學生
乙案，願遵守桃少輔一切相關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
或影響桃少輔的一切行為；且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
其相關法規規定。若有違反以上事項，桃少輔將自動
終止共同合作輔導學生乙案。

立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